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豫人社〔2016〕11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分批分类
参保登记及认定程序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省直各部门，中央驻豫机关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

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等文件规定,为积极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结合我省实际,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分批分类启动我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分批分类参保登记的单位范围及实施步骤

• (一) 首批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的单位范围是:

1.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
3.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发〔2012〕3号)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划分为公益一类的事业单位。
4. 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事业单位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办〔2013〕13号)划分为行政类的事业单位。

(二) 第二批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的单位范围是按照中发〔2011〕5号和豫发〔2012〕3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改革后划分为公益二类及其他类型的事业单位,启动参保登记的具体时间另行安排部署。

(三) 对已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目前暂未转企改制到位，且尚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以及目前暂未确定分类类型且尚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参保登记办法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具体操作办法另行研究制定。

(四) 中央驻豫机关事业单位参照上述规定确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分批分类参保登记的单位范围。

二、分批分类参保登记的人员范围

(一) 符合单位参保范围的机关事业单位中，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经机构编制部门同意，组织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了相关手续的人员。

(二) 符合单位参保范围的机关事业单位中，改革前已按机关事业单位退休政策办理了退休（职）手续的人员。

(三) 中央驻豫机关事业单位参照上述规定确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人员范围。

三、参保人员审核认定

(一) 总体要求

由单位和主管部门先按照政策规定组织对现有人员进行清理规范，对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认定，编制部门负责核实单位性质、人员编制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确认人员身份等。

(二) 审核认定程序

符合参保范围的机关事业单位按以下程序办理：

1. 申报单位负责对单位基本信息、按政策规定应纳入参保范围的在职及退休（职）人员的基本信息认真核实，并组织进行公示，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在职人员信息汇总确认表》（附件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在职人员基本信息明细表》（附件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退休（职）人员基本信息明细表》（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以正式文件报主管部门审核。
2. 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对所属单位申报参保在职人员信息汇总确认表和基本信息明细表即附件1、附件2，以及参保退休（职）人员基本信息明细表即附件3中有关内容进行审核，无异议的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3. 单位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形式将审核确认的参保在职人员信息汇总确认表和基本信息明细表即附件1、附件2，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报送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复核确认。
4. 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对由各主管部门报送的申报单位参保在职人员信息汇总确认表和基本信息明细表即附件1、附件2中有关内容进行复核，无异议的盖章确认。
5. 申报参保单位将经机构编制部门复核确认的参保在职人员信息汇总确认表和基本信息明细表即附件1、附件2及相关资料报送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养老保险行政机构牵头组织复核确认参保在职人员类别（身份）、工资等有关信息；将经

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参保退休（职）人员基本信息明细表即附件3，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等报送同级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组织审核办理。

6.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经上述审核认定程序确认的信息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四、其他事项

（一）本通知规定的参保人员审核认定程序仅适用于首次以单位形式成建制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手续。改革启动后机关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参保登记手续按正常程序办理。

（二）中央驻豫机关事业单位办理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手续时，其单位类型（性质）、编制情况、经费保障方式、参保人员类型（身份）、工资等有关信息的审核确认由其主管部门负责。

（三）2014年10月1日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启动实施期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经组织批准调动工作且符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条件的，由调入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工作，或辞职、辞退、开除的，由原单位按规定程序申报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并注明养老保险关系中断的时间和原因；已按政策规定办理退休（职）手续，但目前停止或暂停发放退休（职）待遇的人员，应注明待遇停止或暂停发放的时间和原因。

（四）参加原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以下简

称原试点）的单位和人员，符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条件的，按前述规定办理参保登记手续。

（五）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启动参保登记后，各地原试点一律不得再纳入新的参保单位和人员。

- 附件：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在职人员信息汇总确认表》
- 2.《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在职人员基本信息明细表》
- 3.《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退休（职）人员基本信息明细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河南省财政厅

2016年3月25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在职人员信息汇总确认表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人)

单位类型 (性质)	编制总数	各类编制数额					纳入参保范围在职人员数	备注
		行政 编制	事业 编制	政法 专项编制	工勤 编制	单列 编制		
申报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机构编制部门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说明: 1.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对单位类型(性质)、编制总数、各类编制数额、纳入参保范围在职人员数等信息复核确认。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养老保险部门负责牵头对纳入参保范围在职人员数复核确认。
 3. 本表一式五份,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机构编制部门、人社部门、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各存一份。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在职人员基本信息明细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 元)

单位类型(性质):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	编制 类型	出生 年月	参加 工作时间	参保 时间	人员 类别 (身份)	经费 来源	2014年9 月本人职 务、职称、 技术等级	养老保险关系 中斷人员		按豫人社〔2016〕10号规定的 缴费工资基数计算的月平均工资	
											中断 时间	中断 原因	2013年 月平均 工 资	2014年 月平均 工 资
1														
2														
3														
4														
5														

申报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意见: 机构编制部门意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单位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机构编制部门仅负责对参保在职人员编制类型、经费来源等信息复核确认。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牵头对纳入参保范围在职人员类别(身份)、工资信息复核确认。

3. 本表一式五份,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编制部门、人社部门、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各存一份。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附件 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退休(职)人员基本信息明细表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类型(性质):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证号码 (有效身份证件)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退休(职)时间	连续工龄月数	退休类别	人员类别 (身份)	退休(职) 前本人职务、职称、 技术等级	待遇停发人员			按豫人社〔2016〕10号规定的 退休待遇合计(统筹内项目)
											实际工作年限月数	折算工龄月数	停发原因	
1														
2														
3														
4														
5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信息由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初审,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组织审核办理。
 2.本表一式三份,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各存一份。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 ____ 页, 共 ____ 页

— 9 —

填 表 说 明

一、单位类型（性质）：根据国家政策，结合实际，机关事业单位分为以下8类：1. 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 3. 行政类事业单位 4.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6. 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 7. 目前尚未确定分类类型的事业单位 8. 不纳入分类范围的事业单位。

二、编制总数：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最后一次核准的各类编制总数填写。

三、姓名、性别、公民身份证号码：按照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上的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四、编制类型：1. 行政编制 2. 事业编制 3. 政法专项编制 4. 工勤编制 5. 单列编制。

五、经费来源：1. 财政全额拨款 2. 差额拨款 3. 自收自支。

六、出生年月：根据本人档案记载，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确定的出生日期。

七、参加工作时间：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确认的首次参加工作时间。

八、参保时间（开始缴费时间）：改革启动时参保登记时点

统一为 2014 年 10 月；改革启动后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参保时间为进入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起薪当月时间。

九、人员类别（身份）：1. 公务员 2.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 3. 事业单位管理人员 4. 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5. 机关工勤人员 6. 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十、职务、职称、技术等级：①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职务：1. 国家级正职 2. 国家级副职 3. 省部级正职 4. 省部级副职 5. 厅局级正职 6. 厅局级副职 7. 县处级正职 8. 县处级副职 9. 乡科级正职 10. 乡科级副职 11. 科员 12. 办事员；②事业单位管理岗位等级：13. 一级职员岗位（省部级正职） 14. 二级职员岗位（省部级副职） 15. 三级职员岗位（厅局级正职） 16. 四级职员岗位（厅局级副职） 17. 五级职员岗位（县处级正职） 18. 六级职员岗位（县处级副职） 19. 七级职员岗位（乡科级正职） 20. 八级职员岗位（乡科级副职） 21. 九级职员岗位（科员） 22. 十级职员岗位（办事员）；③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23. 高级一级 24. 高级二级 25. 高级三级 26. 高级四级 27. 高级五级 28. 高级六级 29. 高级七级；30. 中级八级 31. 中级九级 32. 中级十级；33. 初级十一级 34. 初级十二级 35. 初级十三级；④机关事业工勤技能岗位等级：36. 技能岗位一级（高级技师） 37. 技能岗位二级（技师） 38. 技能岗位三级（高级工） 39. 技能岗位四级（中级工） 40. 五级（初级工） 41. 普通工。

十一、退休（职）时间：按照退休（职）管理权限批准的退

休（职）时间填写。

十二、退休类别：1. 正常退休 2. 因病退休 3.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4. 退职 5. 政策性提前退休 6. 其他。

十三、按豫人社〔2016〕10号规定的退休待遇合计（统筹内项目）：基本退休费和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具体项目（含退休后按国家和省规定增加的基本养老金），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号）执行。其他项目包括：1. 1993年工改保留的物价福利补贴 2. 教龄津贴 3. 护龄津贴 4. 特级教师津贴 5. 因公致残人员护理费。

十四、养老保险关系中断原因包括：1. 工作调动 2. 被开除 3. 被辞退 4. 被除名 5. 被判刑 6. 辞职 7. 参军 8. 上学并解除编制关系 9. 失踪 10. 移交 11. 死亡 12. 出国（境）定居 13. 其他。

十五、待遇停发人员：指已按机关事业单位退休政策办理了退休（职）手续且2014年10月至改革启动实施期间停止或暂停发放待遇的人员。停发原因包括：1. 按规定停发 2. 按规定取消 3. 死亡 4. 其他。